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刘耘女士的辞职报告，刘耘女士因公司内部工作安排，将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刘耘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耘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变更邵凯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邵凯真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邵凯真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55-86336477
传真：0755-26616372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 6 号意中利科技园 1 号 3 楼
邮箱：sec@kinco.cn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附件：
邵凯真女士个人简历
邵凯真，女，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2020 年 9 月加入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邵凯真女士曾任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12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目前，邵凯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 6 号意中利科技园 1 号 3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 600 万元收购朱震莲先生持有的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 5%的股权，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现金流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 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科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800 万元收购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精纳”或“标的公司”）40%的股权，常州精纳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常州精纳 95%股权，常州精纳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公司与常州精纳少数股东朱震莲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签署了《关于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步科股份以自有资金 600 万元收购朱震莲持有的常州精纳 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常州精纳 100%股权，常州精纳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根据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收购常州精纳少数股东权益累计交易金额为 5400 万元，其中 4800 万元为超募资金、600 万元为自有资金，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了更好的支持控股子公司常州精纳的经营发展，公司与常州精纳少数股东朱震莲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签署了《关于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步科股份以自有资金 600 万元收购朱震莲持有的常州精纳 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常州精纳 100%股权，常州精纳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该交易事项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800 万元收购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精纳 40%的股权，常州精纳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常州精纳 95%股权，常州精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本次交易金额 600 万元，加上前次交易金额 4800 万元，公司收购常州精纳少数股东权益累计交易金额为 5400 万元（其中 4800 万元为超募资金、600 万元为自有资金），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收购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 600 万元收购朱震莲持有的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 5%的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协同效应，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收购常州精纳少数股东权益累计交易金额为 5400 万元（其中 4800 万元为超募资金、600 万元为自有资金），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对公司的现金流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600 万元收购朱震莲先生持有的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 5%的股权。

3、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 600 万元收购朱震莲先生持有的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 5%的股权，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现金流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姓名：朱震莲
2、就职单位：常州精纳董事
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朱震莲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型。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73915782 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18 号 13A
法定代表人	唐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机、电器驱动器及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本次股权收购前的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步科股份持有 95%股权，朱震莲持有 5%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后的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步科股份持有 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半年度 /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总资产 / 5,777.31 / 4,767.79 负债总额 / 1,521.81 / 1,315.48 净资产 / 4,255.50 / 3,452.31 营业收入 / 3,275.27 / 5,589.35 净利润 / 803.20 / 963.2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 772.59 / 942.56 审计情况 / 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本次交易标的系朱震莲持有的常州精纳 5%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被采取司法强制性措施等情形。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次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013274 号）。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2、评估方法和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200.00 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万元整）。

3、重要假设和参数

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5）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7）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8）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9）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基于以上评估结论，经股权转让、受让双方协商，朱震莲将所持常州精纳 5%的股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步科股份。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朱震莲

受让方：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1、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由出让方将其在常州精纳的股权 50 万元（占精纳公司注册资本的 5%，已全额缴付）转让给受让方。

2、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参照常州精纳的评估报告，确定为人民币 600 万元。

3、受让方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为：

受让方分两期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1）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受让方将首期的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扣除出让方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110 万元后剩余的 390 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出让方，出让方自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之后 10 个工作日协助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受让方将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100 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出让方。

（3）出让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 **** 支行

户名：朱震莲

账号：62226**********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出让方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不再履行股东义务，受让方开始享有受让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5、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由出让方承担，受让方代缴，其它税费按现行法律各自承担。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债权债务关系变动及担保责任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常州精纳 5%少数股东股权后，将持有常州精纳 100%的股权，常州精纳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协同效应，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常州精纳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更好的支持常州精纳的经营发展。本次股权收购所使用的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现金流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影响。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常州精纳 100%的股权，常州精纳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及公司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九、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包括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50 万元人民币，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就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Frank. Loebel	500,000.00	100%	0	477,604.26	100%	/
合计	–	500,000.00	100%	0	477,604.26	100%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Frank. Loebel	600,000.00	477,604.26	实际提供的服务时间存在差异
合计	–	600,000.00	477,604.26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Frank.Loebel
性别：男
国籍：德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技术顾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Frank Loebel Engineering 为 Frank.Loebel 在德国设立的个人企业，Frank.Loebel 通过深圳市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Frank.Loebel 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与公司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或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咨询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公司将按季度与关联人进行定期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 Frank Loebel Engineering 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2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定制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6 月 2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20 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1,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272.9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327.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柯利达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8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定制存款	2,000.00	3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机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个月	固定收益类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名称：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2,000 万元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预期年化收益率 3%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 年 3 月 2 日
5、到期日：2021 年 6 月 2 日

（二）本次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为 3 个月，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行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受托方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金融机构。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993,201,484.49	4,359,659,109.03
负债总额	2,819,819,488.18	2,923,903,828.70
净资产	1,173,381,996.31	1,435,755,280.33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92,985.44	–381,761,953.04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2,000	18,000	140.83	4,000
合计		22,000	18,000	140.83	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34 期（鑫和系列）
- 委托理财期限：93 天
-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9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00.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2,1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61.68 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047 期（鑫和系列）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100.00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02 月 28 日	1.54% 3.05%	–	12,100.00	61.6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自己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6,66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 22.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9,333,340.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6,463,068.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6Z0017 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34 期（鑫和系列）	12,100.00	1.65%–3.0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3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34 期（鑫和系列）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销售对象	上海农商银行机构投资者
挂钩标的	伦敦金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存续期限	93 天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03 月 0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06 月 06 日
收益区间	1.65%（年化）至 3.08%（年化），其中 1.65%为存款利息率，1.65% 以上部分为产品浮动收益率
到期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以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募集方式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